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9-036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大股东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75，619，3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2%，以下简称"索芙特科技"）出具的《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792，9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619，382	6.9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债务。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为不超过32，792，9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等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事项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

8、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停止减持股份。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索芙特科技无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其它情况说明

索芙特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79，33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1%，以下简称"恒越投资"）一致行动人。恒越投资与索芙特科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4，95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3%。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控股股东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根据公告，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时间内，恒越投资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792，93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索芙特科技与恒越投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实施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索芙特科技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2019年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2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8月22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17年8月7日、2017年8月2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等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9月20日，"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8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9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9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1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综合考虑证券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发展，基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原存续期为24个月，自2017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2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6个月，即至2020年2月22日止。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的比例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股票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1）

2019年6月21日（周五）下午15：00-17：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且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现场直播，会议由董事兼总裁花峻先生主持，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人员

1、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领导：闫婧、张冰洁

2、媒体代表：

1）上海证券报：葛荣根、乔翔

2）中国证券报：徐金忠

3）证券时报：王一鸣

4）证券日报：施露

5）证券市场红周刊：苏华

6）证券市场周刊：齐健

3、公司相关人员：董事长王斌先生、董事兼总裁花峻先生、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财务负责人蒋勇飞先生

4、标的资产相关人员：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先生、总经理白玮先生、财务总监赵建东先生、副总经理邱林先生

5、停牌前6个月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的机构负责人授权代表：胡鑫先生、黄云火先生

6、中介机构代表：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石昌浩先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彦妍女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国豪先生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郝威先生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女士、李倚晴女士

二、媒体说明会主要发言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提前对投资者及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整理，并在媒体说明会上予以统一答复。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主要发言、问题及答复情况整理如下：

1、公司董事兼总裁花峻先生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公司董事长王斌先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定价的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谢树志先生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或者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4、标的资产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缪汉根先生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业绩承诺、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行性及保障措施等进行说明；

5、标的资产总经理白玮先生对标的资产的行业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资深业务总监石昌浩先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彦妍女士、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赵国豪先生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郝威先生依次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进行说明。

四、媒体说明会现场回答提问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告附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五、媒体说明会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本次媒体说明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宋彦妍律师、李倚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次媒体说明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附件一）投资范围均包括上市交易的股票，且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符合附件一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未来，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亦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情况下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公募基金参与投资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市场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不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整体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2）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3）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4）集中投资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6）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附件一：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证券投资基金列表

1、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5、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新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腾利混合A	中银腾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02	002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	1.00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074，148.28	10，324.0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0.09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6月25日
除息日	2019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6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9年6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9年6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9年6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若投资者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不符，以客服中心查询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9年6月24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咨询相关事宜。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6月27日。

本基金自2019年6月28日起将再次进入封闭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等特定交易方式认购本基金暂不受此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额不超过申购金额的0.8%，具体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	0.80%
1000000〈=M〈5000000	0.50%
5000000〈=M	1000元/笔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1.5%，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代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咨询方式：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公司网址：www.postfund.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9年6月2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安信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2.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4.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5.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6.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8. 摩根士丹利华鑫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9.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15. 摩根士丹利华鑫优质信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419/C类000420）
16.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1）
17.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48）
18. 摩根士丹利华鑫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8）
19. 摩根士丹利华鑫睿成中小盘弹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312）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885）
21. 摩根士丹利华鑫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38）
22. 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707）

二、业务办理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投资者可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安信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9年6月24日起，增加安信证券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348，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6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申购本基金的，其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安信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安信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的有关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4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6月20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达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文明路34号外贸办公大楼转让给森达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915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为人民币960.75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出售资产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的外贸办公大楼，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定价依据，以相关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其相应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90%的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在确定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后签字，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详情可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9-038的公告）

二、出售资产进展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委托云南大平拍卖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公开拍卖，森达公司成功竞拍，并于第一次拍卖阶段支付保证金100万元（该保证金用于抵扣价款、支付拍卖佣金及平台软件使用费）。2019年6月20日，公司与森达公司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协议编号：JGLY20190620-01），协议约定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文明路34号外贸办公大楼转让给森达公司， 成交价为人民币915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人民币960.75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824670864895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云南省普洱市景谷威远镇人民路51号；法定代表人：李强；注册资本：肆仟捌佰叁拾叁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01月29日；营业期限：2008年01月29日至2038年01月29日；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森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392，115.75元；净利润9，473，187.02元；资产总额594，400，143.04元；净资产593，111，119.17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森达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为：营业收入146，171.81元；净利润38，541，125.38元；资产总额607，105，028.75元；净资产605，549，084.89元。

4、近三年生产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景谷森达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房产位于景谷县文明路34号，景谷县城中心城区，房屋总层数6层，所在层数2-6层，产权证号为：云(2017)景谷县不动产权证0001108号，产权所有人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权利性质：出让/自建房，用途：商服用地/办公；共有宗地面积：988.4㎡，房屋建筑面积3，625.04㎡，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712.43㎡；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类型：办公用房，房屋竣工时间：2001年；使用期限：2017年02月06日起至2048年11月09日。

第二条　成交价格

成交价为人民币915万元（不含税），含税价格人民币960.75万元。

第三条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权属登记的办理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和权属变更登记按照以下进行：

第3.1条　乙方应按照拍卖公告及购买须知的要求，于2019年6月24日前向甲方付清成交价款尾款，金额为人民币888.20万元。

第3.2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3.3条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款项后，立即依据相关程序为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和资产移交手续，以便乙方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第四条　开票及税费负担

第4.1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4.2条　在本协议项下资产办理产权过户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标的资产的交付

交付时间：乙方已根据本协议3.1条约定向甲方支付成交价款尾款（人民币 888.20万元）后，双方于2019年6月25日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在资产交付清单进行签字确认。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第6.1条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该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等形式的任何重大争议，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

第6.2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乙方之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第6.3条　甲方保证该标的资产无权利共有人。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1条　甲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权属及其相关材料， 并配合乙方办理权属变更过户手续；

第7.2条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资产交付乙方之前，甲方应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双方完成交付后，标的资产的安全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7.3条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价款，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7.4条　自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结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收益、处分等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行使权利；

第7.5条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将本协议项下任一、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过户给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与乙方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8.1条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成交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8.2条　本协议生效后， 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第3.1条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付未付的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债权实现费用），若逾期15日仍未向甲方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8.3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5条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每逾期一日应付乙方已付的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债权实现费用），若逾期15日仍未向甲方支付，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9.1条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和战争、国家政策等社会现象。

第9.2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七（7）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9.3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9.4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15日或15日以上时， 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进行协商。

第9.5条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10.1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0.2条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效力、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或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19-04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2019年6月21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郭世云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设备买卖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正兴路261号松香厂（三车间）内锅炉、储油罐、机床、分馏塔等共60项废旧机械设备打包出售给郭世云，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83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出售资产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出售公司三车间内部分闲置的机器设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资产账面价值及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按照定价依据，以相关资产出售价格不低于其相应资产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90%的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在确定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后签字，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资产出售过户等相关事宜。（详情可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编号为2019-038的公告）

二、出售资产进展

2019年6月21日，公司与郭世云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了《设备买卖协议》（协议编号：JGLY20190621-01）。协议约定公司将合法拥有的位于普洱市景谷县正兴路261号松香厂（三车间）内锅炉、储油罐、机床、分馏塔等共60项废旧机械设备打包出售给郭世云，出售价格为人民币283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姓名：郭世云；性别：男；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址：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龙凤4组；近三年任职情况：重庆巨博物资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郭世云（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第1.1条　设备位于景谷县正兴路261号景谷县松香厂内，机器设备主要为锅炉，储油罐、机床、分馏塔等共60项，由于机器设备闲置时间较长、未进行维护保养，大部分设备现已达报废状态。

第二条　出售价格

因所出售机器设备数量多、体积较大，拆卸困难不具备现场称重的条件，为此，对厂区内的机器设备进行打包出售，所有机器设备打包售价为人民币 283万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第3.1条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00万元，该保证金乙方用于抵付货款；乙方于设备交付完成后5日内向甲方付清剩余所有交易货款。

第3.2条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3.3条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支付全部货款后，立即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移交，以便乙方合法取得标的资产。

第四条　开票及税费负担

第4.1条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价款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乙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第4.2条　双方交易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交易税费，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五条　标的资产的交付

第5.1条　交付地点：普洱市景谷县甲方松香厂厂区内。

第5.2条　交付时间：双方约定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283万元后，双方于2019年7月1日以前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 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清点验收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在资产交付清单进行签字确认（"交付完成"）。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第6.1条　甲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并拥有完全处置的权利，该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未涉及诉讼、仲裁等形式的任何重大争议，亦未涉及监管、查封、扣押、冻结、拍卖或其他任何司法或行政强制性措施。

第6.2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付乙方之前，除非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承诺不在标的资产的任一、部分或全部未设定抵押、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利。

第6.3条　甲方保证该标的资产无权利共有人。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7.1条　甲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资产权属及其相关材料， 并配合乙方进行资产移交；完成交付后乙方应当在3个月内将设备从甲方厂区拆除运走，设备的拆除由乙方自行处理，拆除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及造成的工伤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7.2条　设备拆除的过程中不可破坏车间厂房的主体结构，不可拆除电力、水利、通讯及消防设施等设备。如设备在拆除及交付完成后保管阶段造成甲方及第三方受有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7.3条　本协议签订后标的资产交付完成之前，甲方应做好安全维护措施。双方交付完成后，标的资产的保管、安全及维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7.4条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价款，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7.5条　自交付完成之日起，标的物所有权、收益、处分等权利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乙方行使权利。

第7.6条　自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得再将本协议项下任一、部分或全部标的资产卖给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与乙方以外的其他方另行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或其他契约性法律文件。

第7.7条　甲方所出售设备为废旧设备，甲方不做任何质量保证，乙方确认同意购买的设备以设备交付时的状态为准，自交付完成起，相关设备质量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以质量为由向甲方提出其它任何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8.1条　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内容，即构成违约。若甲方违约，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扣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8.2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未依据本协议第3.1条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而未付部分金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算利息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债权实现费用），若逾期15日仍未向甲方支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第9.1条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和战争、国家政策等社会现象。

第9.2条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七（7）日内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向其它方出具由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不可抗力证明。

第9.3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9.4条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15日或15日以上时， 双方就是否继续履行协议进行协商。

第9.5条　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10.1条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终止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0.2条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效力、解释、履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文本及生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的资产为公司闲置或不适应发展需要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促进公司产业调整和转型升级。本次交易对公司当期财务结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